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8-067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经核查，上述公告中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部分内容需要补充，具体如下：

补充前：

.....

根据公司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，经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、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诺安资管锦绣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展期 12 个月，即存续期展期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。

董事会同意将诺安资管锦绣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展期，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。展期事项符合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正案）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补充后：

.....

根据公司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，经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、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及诺安资管锦绣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。

董事会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及诺安资管锦绣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

期展期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。展期事项符合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正案）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原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列明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因工作人员的疏忽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